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劉育秀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2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822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7年4月25日嘉監運字第1070077342號函辦理暨本府107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7008085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各校租用遊覽車時，務必遵守旨揭事項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